

福建厚安律师事务所
关于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滨江中路 459 号 1301 室
联系电话：18599530888、15695998613

福建厚安律师事务所

关于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

致：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福建厚安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郑传兵律师和肖娟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而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。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，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，所提供的原始材料、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、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要求，有关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

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在本法律意见中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发表意见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，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基于上述声明，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时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1 号楼 5 层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的委托代理人）共 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6,573,940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杨永进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，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1.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进行计票、监票；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1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373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%；反对股数为 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373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%；反对股数为 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373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%；反对股数为 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373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%；反对股数为 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373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%；反对股数为 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373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%；反对股数为 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373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%；反对股数为 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

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，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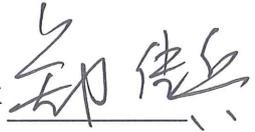
(此页为《福建厚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:



承办律师: 郑传兵 签字



承办律师: 肖娟 签字

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